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17

問題編號

088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在 2003-04 年度屋宇署將會與消防處合作，提高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標準，請詳細介紹是項計劃及所需的支出。

提問人： 劉皇發議員

答覆： 根據於 2002 年 7 月制定的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，有關人士須對 1987 年 3 月之前建成，而不符合現今的消防安全標準的綜合用途建築物(住用及非住用建築物)及住用建築物，進行改善消防安全工程。有關改善工程會針對火災的危險，向這些建築物的佔用人及使用人提供更佳保障。根據一個分階段推行的計劃，屋宇署與消防處會在未來 10 年內，要求有關人士對大約 9 000 幢綜合用途建築物進行改善工程，然後在 3 年內要求有關人士對大約 3 000 幢住用建築物進行上述工程。按照有關計劃，屋宇署會於 2003 年進行屋宇檢驗，以及發信告知 900 幢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業主有關改善消防安全設施的事宜。這次行動涉及聘請 47 名專業及支援人員，費用為 1,535 萬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鄔滿海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03